2018年度武昌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。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<湖北省“十三五”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鄂残联发〔2017〕28 号）文件要求，武昌区残疾人联合会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，计划为320位严重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购买居家服务。

1. 项目资金情况

 2018年度中央下达专项资金48万元，省级下达专项资金24万元，区级配套资金209.426万，为全区符合条件的371位严重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购买居家服务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1、前期准备工作内容

首先，成立本次绩效自评的评价小组，查阅项目的相关文件。通过查阅预算批复文件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、项目相关的采购合同或协议及“阳光家园计划”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文件等资料，评价小组充分熟悉项目背景、项目内容、项目活动等信息，这为评价小组后续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奠定了基础。

2、组织实施过程内容

其次，组织评价小组开展绩效目标自评表的学习，就“阳光家园计划”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研究，确定了本次绩效自评的方向与细则，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。

3、开展评价工作

评价小组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绩效自评表，采用查阅资料和访谈相关负责人的方法对“阳光家园计划”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

最后，由评价小组按照要求撰写“阳光家园计划”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18年，由武昌区财政局转拨中央下达2018年度“阳光家园计划”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补助资金48万元、转拨省级资金24万元、地方配套资金209.426万元，资金到位及时且完整，未影响项目开展。

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18年度“阳光家园计划”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81.426万元，为全区符合条件的371位严重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购买居家服务，执行率为100%。

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武昌区残疾人联合会“阳光家园计划”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专人管理，建议专项科目进行单独核算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(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)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政府购买托养服务人数。该指标年度计划值为320人，通过查阅2018年度各月份的家政服务记录卡、服务对象花名册和汇总报表等，政府购买托养服务人数实际为371人，完成了当年计划服务人数目标。

（2）项目完成时间。“阳光家园计划”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为常年持续性项目，该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底完成了当年的托养服务工作。

（3）政府购买托养服务补助标准。中央资金标准按照每人每年1500元，省级经费按照每人每年750元进行补助，合并执行阳光家园计划，2018年度实际享受托养服务的人数有371人，项目实际支出281.426万元，评价小组通过计算得出，实际政府购买托养服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7,585.6元，该指标完成较好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“阳光家园计划”提升社会公众及媒体关注度。通过访问相关负责人及查阅武昌残助等微信公众号了解到，武昌助残公众号有推送关于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的相关报道，社会公众及媒体关注度较高。

（2）托养对象精神状态。评价小组通过对享受“阳光家园计划”的对象或其监护人进行电话访谈了解到，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托养对象的精神状态比较稳定，与未接收托养服务之前相比有明显改善。

（3）残疾人家庭负担。通过对享受“阳光家园计划”的对象或其监护人进行电话访谈了解到，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实施后，残疾人享受到免费家政服务，生活条件有所改善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残疾人家庭负担。

(4)通过省残联请会计事务所第三方机构，对该项目进行抽查入户问卷访问反馈情况得知，享受人员对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满意度高，为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保质保量提供依据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

（一）下一步改进措施，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，严格对照项目绩效考评评分细则标准，对相应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，完善相关要求，力争达到优秀。

（二）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。

自评结果可直接应用于2019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补助资金的发放。

（三）拟公开情况。

本次绩效自评的结果将在武昌助残公众号上推送，对社会大众公开。

|  |
| --- |
| 2018年度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绩效自评表 |
| 填报日期:2019年4月2日 总分:96 |
| 项目名称 | 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|
| 主管部门 | 武汉市武昌区残疾人联合会 | 项目实施单位 | 武汉市武昌区残疾人联合会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🗹 2、省直专项 3、中央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🗹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🗹 2、新增性项目 |
| 项目类型  | 1、常年性项目🗹 2、延续性项目 3、一次性项目 |
| 预算执行情况(万元) (20分) |  | 预算数(A) | 执行数(B)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(20分\*执行率)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72 | 281.426 | 100% | 20%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(A) | 实际完成值(B)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(40分) | 数量指标 | 320户 | 320户 | 371户 | 40%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效益指标(40分) | 社会效益 | 托养对象家庭负担 | 有所减轻 | 有所减轻 | 28% |
| 满意度调查 | 服务质量 | 满意 | 满意 | 10%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备注： 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≥X，得分=权重\*B/A)，反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，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，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